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5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东宝生物能源分厂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根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林春根、罗敏健、陈文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该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编制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4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4日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活动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5年6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2025年7月3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关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72	3,259,830	136,000,107.60
2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8,465	49,999,959.8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680	42,999,969.60
4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079	29,999,975.88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662	10,999,978.64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693	9,999,991.96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693	9,999,991.96
8	董易		239,693	9,999,991.96
合计			7,190,795	299,999,967.4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5年6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拟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董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果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9)。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并编制了说明,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实际情况,更新《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三)《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在泰国投资建设生物能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在泰国投资建设生物能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6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1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3元,募集资金总额1,287,9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87,003,779.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20.7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龙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新罗支行”)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龙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700101046666664、13700101048888886),在兴业新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1010100160188888)。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福证券承接。2024年12月,公司、华福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6666664	561,000,000.00	11,283,279.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888886	175,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686868	—	3,492,083.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171010100160188888	478,528,301.89	8,578,394.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	11,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	11,000,000.00
合计	—	1,214,528,301.89	335,353,757.56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账号13700101048888886账户已于2025年1月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包括: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投向的项目包括:偿还银行贷款、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6,786.25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其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主要系利息收入及建设过程中资金节约产生的节余,其他投资项目的差异原因系尚在建设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846,714.85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155,792.43元,合计使用47,002,507.28元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会专字[2019]830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2021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2022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2023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金额为3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100.00	2022/12/23	2025/6/22	3.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100.00	2022/12/23	2025/6/22	3.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000.00	2023/1/10	2026/1/10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0/24	2026/10/24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3/11/6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2/5	2026/1/30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3/31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5/3/25	2026/1/4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3/31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12/8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12/8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2/18	2026/2/3	3.10
合计	—	—	31,200.00	—	—	—

(六)结余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两个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1,328.2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360万)。公司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1,631.11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13700101048888886已于2025年1月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进一步提升、优化生物柴油及生物柴油深加工技术,进一步研究开发以生物柴油为原料的高附加值生物基绿色化学产品,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动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盈利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本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系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收益的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89.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78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78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年:18,499.01 2020年:13,491.97 2021年:16,235.00 2022年:17,600.76	2023年:7,164.59 2024年17,241.56 2025年1-3月:6,553.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56,100.00	56,100.00	48,090.81	56,100.00	56,100.00	48,090.81	−8,009.19	2025年4月(说明4)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6,683.80	7,500.00	7,500.00	6,683.80	−816.20	2022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4	超募-偿还银行贷款(说明1)	超募-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3,500.00	3,500.00	−	不适用
5	超募-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说明2)	超募-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不适用	10,000.00	9,545.09	不适用	10,000.00	9,545.09	−454.91	2022年12月
6	超募-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说明3)	超募-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	不适用	34,918.73	18,966.55	不适用	34,918.73	18,966.55	−15,952.18	2025年12月(说明5)
	合计		73,600.00	122,018.73	96,786.25	73,600.00	122,018.73	96,786.25	−25,232.48	

说明1: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2: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现有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土地和已建成的配套设施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追加投资,用于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3: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34,918.7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4: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的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和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为独立建设和运营的两条生产线,其中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已于2021年6月全面达产,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已于2025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5: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说明2)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1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说明1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70,483.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2,342.50万元	9,850.69	3,146.28	4,191.75	169.78	17,358.50	不适用(说明3)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35.28%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62,068.97万元,年新增净利润6,483.82万元	不适用(2022年底投产)	197.81	4,138.73	1,874.89	6,211.43	否(说明4)
6	超募-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96,392.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5,653.00万元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说明1: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的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和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为独立建设和运营的两条生产线,其中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已于2021年6月全面达产,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99.23%;截止2025年3月31日,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2:	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上述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为可研测算效益。
说明3: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的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包括:1、截止2025年3月31日,天然脂肪醇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2023年以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进行反规避、反倾销调查,导致市场价格低迷,对生物柴油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说明4:	超募-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受欧盟反规避、反倾销调查影响,2023-2024年度期间效益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及时调整欧洲市场的销售策略,加大开发国际船燃市场和国内生物基材料市场,盈利状况有所改善。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7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8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拟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1、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更新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数量; 3、更新本次发行的拟认购金额。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完善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更新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数量; 3、更新本次发行的拟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4、更新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更新本次发行对控制权的影响; 5、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本次发行的拟认购金额; 2、更新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业政策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2、补充、完善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四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和限售期; 三、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新增本节内容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调整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对应的时间区间为2022-2024年度。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根据竞价结果和本次发行进展情况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重新测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9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收益需逐步释放,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受到股本摊薄的影响。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5年9月末实施完成。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7,190,795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120,000,000股增至127,190,795股,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01.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85.23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较2024年度分别发生以下三种情况并进行测算:(1)持平;(2)下降10%;(3)增长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送股、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12,000.00	12,000.00	12,719.08
假设情形(1):假设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01.88	14,901.88	14,90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485.23	13,485.23	13,48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12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2	1.06
假设情形(2):假设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01.88	13,411.69	13,41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485.23	12,136.71	12,13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2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12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1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1	0.95
假设情形(3):假设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01.88	16,392.07	16,39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485.23	14,833.75	14,83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7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7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4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24	1.17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园,项目总投资共计3.8亿元,预计建设期为两年,建设完成后将增加10万吨HVO/SAF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前主要产品酯基生物柴油、工业甘油、生物酯增塑剂、环保型醇酸树脂等,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HVO/SAF。项目产品所用生产原料主要为地沟油等废弃油脂,废油脂中含有大量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如果被收集后经简单加工作为食用油非法回流餐桌或者加工成动物饲料,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因此有效利用废弃油脂,实现“变废为宝”,不仅可以减少废弃油脂环境污染和非法利用等问题,而且能够节约我国有限的石油资源。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废弃油脂的循环利用能力,在实现经济价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有助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2)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物柴油产能和丰富产品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HVO/SAF。公司深刻把握生物质能源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充分利用已有技术储备优势的基础上扩大HVO/SAF产能,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

3、项目的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HVO/SAF,均系利用回收废弃油脂,利用先进生化技术进行进一步深加工,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国家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属于国家大力扶持、鼓励发展的新能源及循环经济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鼓励本行业的发展: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修改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7年	国务院	推动培育与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以及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2	《GB25199-2017B5柴油国家标准》	2017年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将生物柴油相关的2个产品国家标准整合为1个国家强制标准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年	国务院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油品质量升级、油气回收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储存、运输、加油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以及成品油零售网点退出时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和修复等工作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生物柴油、乙醇汽油等替代能源的市场流通政策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
4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年	国务院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5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年	国务院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
6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年	发改委、能源局	在满足安全和质量标准等前提下,支持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接入油气管网。
7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	发改委	积极推进先进生物燃料在市政交通等重点领域替代推广应用、建立生物质燃烧掺混标准、积极开展生物柴油推广试点,推动化石能源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转型。
8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2年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9部门	大力发展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积极发展纤维素等非粮燃料乙醇,鼓励开展醇、电、气、肥等多联产示范。支持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使用。
9	《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2023年	国家能源局	在不同领域不同地区开展生物柴油的试点工作
10	《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	2023年	工信部等四部门	到2025年,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的国产民用飞机实现示范应用
11	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年	国家发改委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为主要原料的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生物质液体燃料。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4年	国家发改委	鼓励发展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1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	国务院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
14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年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	推动LNG、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在具备条件的沿海、内河航线应用;逐步扩大绿电、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
15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
16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十部门	将“以非粮农作物、农林剩余物、能源植物、地沟油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生物燃料乙醇、生物甲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产品相较传统石化产品有良好的替代作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HVO/SAF,产品是当前以及未来重要的环保型生物质能源,在环保等方面相较传统产品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具有更好的市场前景。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公众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生物质能源逐渐得到重视,大力发展和推广使用生物柴油将是世界主要国家长期的能源战略重点,欧美亚各国出台强制掺混令,HVO、SAF需求量明显增加,市场前景良好。

(3)公司在生物质能源领域拥有良好的技术、市场和人才储备

1)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及生物柴油深加工产品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具有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站等,承担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和“十四五”等多个生物柴油应用技术科研项目并取得大量科技成果;同时公司也是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福建省创新型示范企业、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本次募投项目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对生物基材料的研究技术成果,通过独立自主的HVO/SAF生产工艺,利用废弃油脂为主要原料,通过原料预处理、加氢精制、加氢提质和产品分馏等工序,可灵活生产多种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公司在生物质能源领域具有扎实的技术储备。

2)销售渠道储备

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技术储备,经过二十余年发展,逐渐成为生物柴油领域领先企业,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产销率持续保持高位,连续多年位列国内同类企业出口量首位。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海外渠道建设,已建立了2个海外运营平台,通过荷兰卓越公司已全面深度参与欧洲当地生物燃料交易市场,与国际头部能源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功将市场从道路交通领域扩展到船用燃油领域,可以确保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稳定销售。综上,公司在生物质能源领域具有广泛且完善的市场渠道。

3)人才储备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团队已为公司贡献多项专利技术。公司的技术与运营管理团队均拥有多年生物柴油深加工产品研发、从业和管理经验,并积累了较强的提纯、蒸馏等技术优势。此外,公司已通过长期努力,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建立起完备的专业团队。综上,公司充足的高素质人员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由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不公平条件或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0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建设生物能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拟投资7亿元,用于在泰国春武里府建设生物能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泰国生物能源项目”或“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3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装置、年产10万吨HVO(烃基生物柴油)/SAF(生物航空燃料)联合生产装置及相应配套装置。本项目将分期实施建设,一期先行完成年产3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及配套装置的建设。

●相关风险提示

● 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属于跨境投资,若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市场风险:本次投资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泰国投资建设生物能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人民币7亿元,用于在泰国春武里府建设生物能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3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装置、年产10万吨HVO(烃基生物柴油)/SAF(生物航空燃料)联合生产装置及相应配套装置。本项目将分期实施建设,一期先行完成年产3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及配套装置的建设,由卓越新能源(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卓越”)负责项目具体落地实施。

前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泰国生物能源生产线项目

2.建设内容:年产3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装置、年产10万吨HVO(烃基生物柴油)/SAF(生物航空燃料)联合生产装置及相应配套装置。本项目将分期实施建设,一期先行完成年产3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及配套装置的建设

3.项目实施单位: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卓越新能源(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4.实施地点:泰国春武里府农艾县THAI EASTERN INDUSTRIAL LAND CO., LTD园区,面积52莱1颜91.13平方哇,租赁期50年。

5.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额7亿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6.项目资金安排:主要用于土地租赁、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及配套装置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率。

7.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12个月,最终以实际进展为准。

三、本次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

1.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属于跨境投资,若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本次投资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认为,本次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在综合分析研判泰国废油脂资源和国际生物能源市场供需状况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前,泰国卓越已取得国内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获得泰国投资委员会BOI批准证书,完成土地租赁合同的签署,并开始土地勘探,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政策要求,根据公司整体部署,加强对本次投资使用情况的监督,保障项目运营的合法合规性,积极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